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9 日、10 日、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-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，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目前阶段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9 日、10 日、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。近期受疫情、油价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国际油轮运费率深度探底后剧烈反弹，反映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的BDI指数也从极度低位持续回升。但公司预计油轮航运市场继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，运费率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外，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预计航运市场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，将继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，运费率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，近期国内外股市等金融市场

也波动剧烈，公司股价和成交量未来可能继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。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经营结果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等为准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